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科安达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减：发行费用	51,989,2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791,218.18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110,524,043.0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80,799.2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1,655,538.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000102446865	43,557,272.11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5899617240061	31,311,591.3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09331910308	52,985,006.0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755939236210301	56,446,191.1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413819	1,710,436.3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575136	40,600,426.34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	1001300000912030	25,044,614.78	活期
合计	–	251,655,538.06	–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六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实施“成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7010100101654724）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减：发行费用	51,989,2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791,218.18
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110,524,043.0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80,799.2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51,655,538.06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579.12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1月16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投资收益为6,843,013.4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4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3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9.00	7,809.00	2.79	951.88	12.19%	2023年12月31日	–	–	否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929.00	18,929.00	1,362.13	6,654.81	35.16%	2023年12月31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37.00	5,137.00	2,045.42	5,124.1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否	8,574.00	8,574.00	1,815.74	4,900.71	57.16%	2023年6月30日	1,023.07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449.00	45,449.00	5,226.08	22,631.53	49.80%	–	1,023.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5,449.00	45,449.00	5,226.08	22,631.53	49.80%	–	1,023.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工期有所延缓。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工程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受多方面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延缓。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实施场所。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在成都于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579.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929.00	596.36	4,043.64	29.03%	2023-12-31	–	否	否
		5,000.00	765.77	2,611.17	52.22%	2023-12-31	–	否	否
合计	–	18,929.00	1,362.13	6,654.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到2025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基本建成“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总规模达到10000公里以上，其中铁路网规模达到9000公里以上。根据成都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工作，成都远期线网规划由3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666公里。西部区域的轨道交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计轴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及自动化组装线来提高产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为就近配套重要客户，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实施场所。除此以外，“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安达”）为“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成都科安达所在地（成都市金牛区中铁产业园）为该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科安达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在成都实施“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新增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1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制定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70-100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其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60-90万元
2	副总经理	40-60万元
3	董事会秘书	30-50万元
4	财务负责人	30-50万元

二、绩效薪酬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薪酬标准平均上下浮动3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1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众华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4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科安达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声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声文	2023-3-2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众华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监事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1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苏晓平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汉斌先生、王千华先生、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王千华先生、王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汉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丰明先生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1990年6月就职于中亚电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6月-199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易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5月-1994年5月就职于桂林嘉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年6月-2006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1,537,190股，郭丰明先生与股东、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股东、董事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郭丰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郭丰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丰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帆女士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1988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1988年6月-199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0年7月-1998年7月担任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部科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目前还担任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和深圳市防雷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4,298股，张帆女士与股东、董事郭丰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股东、董事郭泽珊女士为姑嫂关系，郭丰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郭泽珊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8年7月在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1999年1月-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和荣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泽珊女士目前还担任金和跃科技监事、深圳市中韩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泽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7,448股，郭泽珊女士与股东、董事郭丰明先生为兄妹关系，与股东、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为姑嫂关系。郭泽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郭泽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泽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捷曾先生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2007年先后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美盛电子制品厂、香港中瀚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捷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4,628股，郑捷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捷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郑捷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捷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苏晓平女士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2007年就职于湖南怀化国营建南机器厂；2007年4月-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约管理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苏晓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苏晓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晓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苏晓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晓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涛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就职于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信达环宇安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00股，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汉斌先生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1989年6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1989年7月-1991年1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1年2月-1997年6月就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1997年7月-2000年3月就职于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授薪合伙人；2000年4月-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主任干事；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汉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汉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汉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汉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千华先生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律师资格证。1999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担任教授。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千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千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千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千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宁先生

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1978年就职于第四机械工业部国营第797厂工作；1978年-198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政治经济学专业读书；1983年-1990年就职于原电子工业部销售局，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0年-1992年就职于全国家电管理中心，担任管理处处长；199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电子商会，担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现任会长；2016年至今受聘任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1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郑屹东先生、肖泽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屹东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乐（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屹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屹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屹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郑屹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屹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泽玲女士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2006年，在广东省汕头市谷饶茂广中学任初三化学老师；2006-2016年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商务专员。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泽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泽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肖泽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3-0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泽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传真	0755-86956831		
电话	0755-8695683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kea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道岔融雪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智能监测诊断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服务名称（一级产品）	二级产品	产品用途介绍
计轴系统		计轴系统负责为信号控制系统提供列车位置信息，计轴系统作为信号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在控制列车的运行速度和运行间隔、保障列车安全运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信号控制系统中，列车自动防护、联锁和计轴系统的安全等级为最高等级SIL4级。
综合防雷系统		为铁路站场等建筑物安全及电气、电子设备的可靠运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综合防雷工程的实施及防雷产品的配置；对铁路站场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等进行有效的防护。
	防雷分线柜	GFL1-K818系列防雷分线柜是科安达公司提出并首家研制生产，已被列为《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的制式设备，广泛应用在新建、大修、改造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
	电源防雷箱	科安达电源防雷箱使用通过CRCC认证的防雷组件和后备保护装置，广泛应用于铁路信号/通信电源配电箱处，可以全面实现对雷电感应过电压和浪涌过电流的防护。
	浪涌保护器	科安达浪涌保护器广泛应用于信号、电源、通信、计算机局域网络等线路的雷电流保护。
	牵引变电所二次测防雷	安达牵引变电所二次侧防雷设备包括综合防雷屏、隔离防雷屏和应急保护屏，保证牵引变电所在强电侵入时的安全运行。
	电缆成端柜	CDG-K818电缆成端排流柜可用于电缆一次成端和电缆二次成端，分为车站和中继站两大系列。
	防雷检测服务	科安达公司提供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大地网、信息系统、防静电的技术检测及智能监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预警预报；智能防雷监测安全防护体系的解决方案；电力预防性试验、防雷产品试验检测；防灾减灾、雷电防护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等。公司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CMA资质证书，并通过CNAS认证。
道岔融雪系统		科安达公司的RDK5-INSV型电加热道岔融雪系统在道岔上安装电加热元件，通过采集钢轨温度、环境温度和降雪等信息自动控制道岔加热系统的工作。系统可实现远程集中监控，动态监视环境温度、钢轨温度、降雪状态和加热元件的工作状态等参数，并具有自检、诊断、报警和管理等功能，适应现代铁路高速、安全和自动化等要求。
铁路信号监测诊断系统		科安达公司自主研发的铁路信号监测诊断系统，满足集中化、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设计原则，以设备维护和管理为导向，设计系统的功能及界面，对信号设备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为信号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安全监督、智能诊断、综合分析提供支持。
	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	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在铁路信号防雷分线柜的室内外分配线和防雷接地功能基础上，集成信号集中监测的模拟量采集监测功能，对经过的所有信号设备实现交/直流电压、电流等模拟量采集监测，并提供每个防雷模块的在位/故障状态开关量，为铁路电务维护智能分析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包含监测机柜、外电网监测防雷箱、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等相关监测设备，满足《Q/CR4422020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Q/CR573201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及相关监测及安全标准，并与子系统、各个设备厂家（如计算机联锁、TCCs TDCS/CTC等设备）进行数据交换，获取监测信息，实现对信号设备健康状态及维护信息的集中存储。
	智能监测诊断和分析系统	铁路信号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对信号设备进行集中监测，实现对信号设备设备健康状态及维护信息的存储、智能诊断、综合分析、UI展示等。提供精确定位室内外故障、设备健康状态智能评估、一键诊断、动态电路图等功能。
电力二次设备		
	变配电综合自动化系统	电力综合自动化系统适用于各种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场所，满足0.38KV500KV各种电压等级变电站自动化的需要，也可以用于工业民用配电领域电力监控。
	交直流电源设备	交直流电源设备包括交流电源屏、直流电源屏和蓄电池屏，适用于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变电站中。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	杂散电流监测防护系统适用于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系统，实现轨道交通杂散电流实时监测报警、防护、智能化控制的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43,184,272.41	1,423,069,160.61	8.44%	1,307,430,8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260,935.76	1,240,649,298.30	1.74%	1,146,444,761.4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66,609,523.49	400,845,732.27	-8.54%	360,548,1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45,254.72	151,411,212.69	-19.20%	137,393,0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92,560.40	136,893,387.13	-23.81%	132,359,7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0,372.15	74,767,424.78	-39.33%	81,684,4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07	0.8636	-18.8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07	0.8636	-18.8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2.79%	-2.94%	12.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897,594.10	126,564,419.25	102,690,339.62	63,457,17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3,091.10	43,666,153.78	30,997,465.23	21,978,5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8,708.34	36,719,025.65	27,327,890.85	16,756,9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360.56	28,647,139.55	14,201,436.20	5,128,15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51.92%	91,537,190	68,652,892		
张帆	境内自然人	7.87%	13,884,298	10,413,223		
郭泽珊	境内自然人	5.88%	10,367,448	8,681,586		
深圳达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588,000	0		
深圳众微首润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936,000	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36%	630,000	0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624,000	0		
林秋萍	境内自然人	0.32%	560,500	0		
张丹璇	境内自然人	0.32%	559,200	0		
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8%	494,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丰明先生和张帆女士为夫妻关系，郭丰明先生和郭泽珊女士为兄妹关系，郭浩为郭丰明、张帆之子。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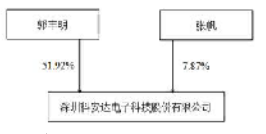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